

证券代码：831941

证券简称：兴荣高科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肖克建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所做决定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由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选举肖景阳先生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肖景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： （一）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； （二）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； （三）除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情形	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： （一）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； （二）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； （三）除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情形

外，不得退股； （四）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；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；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，逃避债务，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，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外，不得退股； （四）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；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；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，逃避债务，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，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，如协助竞争对手损害公司利益，视同放弃股东权益，公司有权收回其所持股份。
---	---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

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：1) 本公司向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荣铜业”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采购试验用铜管等不超过 20 万元，以及向常州润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等不超过 20 万元；2) 本公司向兴荣铜业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出售设备、配件及提供设备维修改造服务不超过 420 万元，以及向常州润来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设备、配件及提供设备维修改造服务不超过 1280 万元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肖克建、朱建平、肖景阳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